

北京高等学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 经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高等学校高精尖创新中心（以下简称“高精尖中心”）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以及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财经法规与财务管理制度，结合高精尖中心建设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精尖中心由北京市政府主导、依托北京地区高校，多创新主体参与，旨在促进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领域取得显著突破，切实解决重大科学问题、产业发展问题，目标建设成为高精尖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基地。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规范北京市财政安排的高精尖中心建设资金。高精尖中心资金管理和使用需遵循规范管理、注重实效、公开公正、充分放权的原则，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参与单位配套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参与单位的具体使用管理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第四条 各高精尖中心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内部经费管理办法。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五条 市教委负责组织开展各高精尖中心申报预算和决算，开展管理监督工作，健全绩效考评机制。

第六条 市财政局结合高精尖中心资金需求、市级财力可能和绩效结果，核定高精尖中心经费总体预算，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七条 参与单位结合市场需要，提出高精尖中心的核心指标，并对攻关项目给予经费支持，可约定享有高精尖中心部分知识产权收益。

第八条 依托单位是高精尖中心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绩效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

第九条 高精尖中心主任是高精尖中心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行使对资金自主决策权和使用权，对资金使用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十条 高精尖中心实行项目经理人制度。项目经理人负责监督高精尖中心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协助高精尖中心开展预算申报、评审、决算编制和综合绩效评价。

第三章 流 程

第十一条 高精尖中心管理采用“揭榜挂帅”与“自下而上自选”相结合的流程。市教委会同有关部门，自上而下提出需求性“揭榜挂帅”建设题目；依托单位结合自身优势，自下而上自选提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推动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的建设题目。

第十二条 依托单位可选择“揭榜挂帅”建设题目或者

自选建设题目，联合参与单位编制中心建设方案，提出中心建设申请。中心预期科研成果须优先在北京转化。

“揭榜挂帅”与“自下而上自选”题目须针对产业领域头部领军企业提出的具体市场需求。

第十三条 市教委会同有关部门，邀请专家对申报建设中心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建设条件等进行论证，推动申建单位细化中心建设方案，明确高精尖中心基本制度和保障条件。

第十四条 通过建设论证后，拟建高精尖中心的方案等报市政府审议。审议通过后，高精尖中心正式启动建设。高精尖中心实行实体化运行，采用中心主任负责制。

第十五条 依托单位和参与单位联合确定高精尖中心主任，引入市场力量参与运行，多角度评审科研项目，实现基础理论研究到基础产业化突破的创新合作全流程融合，加快科研成果应用转化。

第十六条 专家团队参与高精尖中心全流程管理。项目评审专家包括高校、产业、投资、科研领域熟悉国家战略和北京创新发展的专家，充分体现综合绩效评审，重点评审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创新性、应用性。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高精尖中心资金实行多元化投入，由北京市财政资金和参与单位配套资金共同支持。参与单位配套资金合计与北京市财政资金的比例应不低于1:5，具体采用“一中心一方案”“一中心一论证”确定。

第十八条 资金管理突出里程碑式管理机制。依照项目按需定制的原则，市教委需与依托单位和高精尖中心签订建

设任务书，细化明确中期、后期、市场化前期等阶段性考核要点，项目依据阶段性考核结果拨付各阶段经费。

第十九条 为鼓励充分竞争，部分重点任务可支持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依托单位，进行多技术路线并行攻关，并给予一定的启动资金，根据阶段性考核择优收敛，确定最终能支持的依托单位。

第二十条 依托单位应切实履行高精尖中心资金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将高精尖中心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管理，对北京市财政资金和参与单位配套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保证参与单位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用于高精尖中心支出。

第二十一条 高精尖中心应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中心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二十二条 高精尖中心应于每年12月底前将汇总审核后的中心年度建设情况报告（含财务执行情况）报送市教委、市财政局。报告内容应当真实、完整，账表一致。中心建设不足3个月的，可在下年度一并上报。

第二十三条 市教委、市财政局、依托单位、参与单位应建立“随时沟通、按月调度、季度面谈、半年调研、年度考核”机制，强化项目全流程绩效管理，提供全方位的政策技术服务支撑。

第五章 绩效考核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市教委、市财政局应突出绩效导向，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高精尖中心完成周期绩效考核并通过专家评审后，市教委应在 30 日内及时拨付阶段经费。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理人对高精尖中心进行事前风险预警和防控，发现问题后向市教委、市财政局及时预警。每月底总结资金管理和监督情况，纳入总体情况报告报市教委、市财政局。

第二十七条 高精尖中心资金应当依法依规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任何方式列支应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利用中心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成果应用

第二十八条 高精尖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中心支持下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各参与单位协商确定所有权、使用权等权益。高精尖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中心支持下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各参与单位协商确定所有权、使用权等权益。

第二十九条 高精尖中心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用于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用于人员激励支出的部分，经批准可计入绩效工资总量，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教委负责解释。根据

实际需要可建设小型高精尖中心，其经费管理参照本办法。
人文社会科学类高精尖中心建设经费管理办法由市教委、市
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